

苏州市统计局文件

苏州统〔2026〕21号

关于印发《2026年苏州统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级市（区）统计局，工业园区统计局，市局各处室：

经局党组审议，现将《2026年苏州统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市统计局

2026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6年苏州统计工作要点

2026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一年。全市统计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统计工作的决策部署，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核心，以深化统计改革创新为动力，着力健全科学高效的统计体系与监管机制，全面提升服务宏观经济治理能力水平，为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苏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坚实可靠的统计保障。

一、突出政治引领，以更高站位把牢统计工作正确方向

1. 强化政治机关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压紧压实党建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履行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党支部书记履行抓党建工作责任，凝聚齐抓共管合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开展思想教育、精神激励、文化涵育、关怀服务等活动，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及时掌握思想动态，不断增强统计队伍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

2.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健全理论学习长效机制，局党组认真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机关党委每月下发党建提醒并推送学习资料，党支部严格执行学习组织、学习内容、学习形式、学习管理等方面规定要求，进一步提升理论学习质效。坚决扛起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建立完善意识形态领域分析研判和通报制度，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工作情况，将意识形态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牢牢守住意识形态主阵地。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战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关于统战工作的工作要求。

3. 夯实组织建设凝聚合力。严格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高质量完成机关党委（纪委）换届选举工作。对照“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标准，组织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参加党务工作培训，定期开展党务工作研讨，打造过硬的党务干部队伍。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丰富党员志愿服务、承诺践诺、民主评议等活动载体，强化党员日常教育管理。精心培育“党建赋能四农普”书记项目，建立党建业务“双汇报”“双指导”“双当好”“双谈话”工作机制，持续擦亮“精准服务、数说发展”党建品牌，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4. 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纪委全会精神，组织好经常性政治纪律教育，

突出抓好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教育，推动作风建设常态长效。持续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坚决防止反弹回潮、隐形变异。健全机关纪委专责监督工作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突出问题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深化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提升纪检监察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二、坚守法治底线，以更严要求加强统计监督

5. 持续深化政绩观教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组织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将防治统计造假作为政绩观教育的重要内容，强化正向引导、坚决纠偏匡正。将政绩观教育融入培训，把“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依法统计”列为各类培训必修课，促使统计干部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绩观的重要论述，正确认识统计造假的极端危害性。推动政绩观教育常态化，把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落在平常，引导广大干部以正确政绩观校准工作坐标，以实干实绩推动高质量发展。

6. 构建全方位统计普法格局。紧盯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深化统计法进党校机制，深入宣传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强化以案明纪、以案说法警示教育，增强领导干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聚焦提升统计人员法治意识，将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基层“菜单式”培训、专业能力提升班等培训必学内容，做到“逢训必讲法、上岗先知法”。面向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创新宣传载体与形式，

结合日常调研、数据核查、执法检查等开展“嵌入式”普法，多形式开展“送法入企”“亮屏行动”等宣传活动，深入推进统计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尊法守法、依法统计的良好社会氛围。

7. 强化统计执法监督刚性约束。严格落实国家8部委《关于建立健全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的实施方案》要求，深化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组织、审计等部门的贯通协同，在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关键环节取得实质性突破，凝聚防治统计造假的强大合力。扎实做好统计督察整改和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回头看”的“后半篇文章”，全面排查各地区、各专业领域风险问题，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持续巩固拓展整改整治成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全市统计法治骨干培训，推荐执法骨干参加国家和省统计督察以及重大执法活动，提升执法能力水平。优化调整执法检查策略，将每月业务数据审核结果、季度数据质量预警专项报告以及关联指标对比分析作为重点参考，精准锁定高风险地区 and 异常企业，提升统计执法的针对性与震慑力。

8. 健全完善数据质量管控体系。规范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严把数据录入、审核、汇总各环节质量关，健全数据质量追溯与责任追究机制，压实属地、部门、企业及个人“四方责任”，推动形成数据质量闭环管理。深化统计数据与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行政记录的大数据比对验证，分专业量化评价数据质量风险，强化对中高风险地区的动态管理。加强对“空壳企业”的监测甄别，深化AI、大数据在数据审核中的应用，强化跨专业、跨部门数据匹配验证，有效研判数据风险，夯实源头数据质量。开展

穿透式检查核查，走进企业车间、深入项目现场、下沉基层一线查台账、核凭证、问实情，及时消除数据风险隐患。

三、聚焦中心大局，以更高水平提升统计服务效能

9. 增强统计监测预警敏锐度。紧扣苏州“十五五”规划目标任务，修订完善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做好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加强对新型工业化、现代化产业体系、数字经济、民营经济、绿色低碳等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实施情况的统计监测。紧盯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加强经济运行动态监测，深入挖掘数据背后的经济现象、发展趋势和潜在风险，提升经济监测预警分析能力，提出更多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小切口”对策建议。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强化“1030”产业体系、服务业“1840”体系、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统计监测，加强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新经济、新领域统计监测，全面客观反映发展成效。

10. 提升统计分析研究精准度。以服务科学决策为导向，围绕产创融合、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扩大有效需求等重点领域，开展系统性、前瞻性的分析研究，及时分析研判经济总量、结构、运行趋势等变化。紧贴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加强宏观经济知识学习，深入一线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和行业发展动态，着力推出一批观点鲜明、分析透彻、建议可行的统计精品，加速推动统计工作从“信息仓库”向“决策智库”转型。主动“走出去”学习先进经验，积极“请进来”开展交流研讨，不断提升统计分析的广度、深度和对策建议的实用度，增强服务决策的精准度。

11. 扩大统计宣传解读显示度。优化数据发布与解读，聚焦经济热点和群众关切，充分发挥统计官网、微信公众号、主流媒体等平台作用，把形势讲“透”、成就讲“足”，帮助社会公众正确理解政策内容以及经济现象背后之“理”，引导社会预期、形成发展共识，真正让宏观数据和微观感受同频共振，进一步增强高质量发展的底气和信心。增强为民服务质效，持续做好“中国统计开放日”“四农普”等专题宣传，及时更新维护“苏周到”“苏商通”等政务、民生服务平台统计数据，调整完善《苏州统计年鉴》等统计资料，用心用情办理寒山闻钟、领导信箱、12345便民热线等社会公众咨询工单，践行好“为国统计、为民调查”的初心使命。严格规范数据发布流程，确保发布内容口径统一，维护统计公信力和数据严肃性。

四、强化责任担当，以更高标准狠抓重点任务落实

12. 高标准组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结合苏州“三农”实际，有序组织综合试点，加强对基层的指导调研，按节点完成各项试点任务，总结好经验做法，为全面普查积累实践经验。广泛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借助各类宣传资源做好普查宣传，提高农普的社会知晓率和群众支持率。选优配强“两员”队伍，分阶段、分类别组织“两员”业务培训。高效开展清查摸底，充分利用部门行政记录和现有统计资料，全面摸底辖区内所有普查对象，精准建立普查对象底册。严格落实普查保障，加强与财政、人社等部门的沟通协作，确保普查工作经费和普查员补助精准落地，为正式普查登记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13. 高质量推进单位达标纳统。完善“四库”监测平台，构建与部门、区县常态化工作机制，明确信息维护责任、更新频率与考核标准，推动“四库”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加快推进投资项目监测体系建设，推动符合条件的项目加快入库纳统，实现项目动态跟踪、精准纳统。运用好现有各类智能化应用场景，联动县区加强入库单位摸排，加大商业综合体、直播电商等新领域单位纳统力度，确保应统尽统、依法纳统。规范调查单位入退库管理，综合运用现场核查、部门信息比对等方式，严格审核新增、变更、退出单位信息。

14. 高水平探索统计现代化改革实践。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改革要求，开展规上服务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专项调查，做好规模以上跨市县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申报工作，持续推进经营主体活动发生地统计改革，积极争取更多国家级、省级改革试点任务。健全完善统计监测体系，优化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国有经济、民营经济等增加值核算方法，探索研究市级规模以上工业碳排放快报核算方法，改进生产性服务业主要统计指标测算方法，做好服务零售额测算准备，推进限下批零住餐业单位直报直采等工作，为健全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提供可靠标准支撑。

15. 高效率推动“人工智能+统计”融合应用。广泛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加快推动在专业凭证审核、异常数据监测、公文校验等领域智能化、自动化改造，最大限度减少人工干预，有效降低填报误差。完善智能化应用，优化行业分类和行政区划智能赋码系统，升级苏州经济要闻平台和“AI拍

拍”实体软件，让应用场景更加贴合统计工作实际。拓展AI应用场景，以业务需求为导向，推动AI应用与统计业务深度融合，逐步拓展AI应用边界，不断提升统计工作的智能化水平。积极推进统计业务系统信创整合改造，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安全防护培训，提高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坚持固基强统，以更实举措夯实统计事业发展根基

16. 巩固提升统计基层基础。务实开展统计基础巩固提升年行动，推动基层政府刚性落实统计岗位和专职人员配备，严控随意调岗，稳定基层人员队伍，保障统计工作的连续性。抓好统计业务培训，科学制定分层分类的年度培训计划，灵活开展“菜单式”培训、专业培训等，加强对经济形势、新产业、大数据等新知识内容的培训，提升基层统计人员综合能力水平。规范基层统计工作，完善数据审核规则，规范数据采集审核、查询、核实流程，推进日常统计全流程标准化，提高基层工作效率和数据准确性。持续为基层减负赋能，指导基层掌握各种数字工具的辅助使用方法，大力推动全市统计系统内部数据共享。

17. 高效组织各项统计调查。紧跟国家、省和市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领导关注焦点，灵活开展重点企业生产经营、产业链运行等快速调查，提升统计响应速度和决策服务能力。聚焦社会公众关切热点，科学组织民生实项目、省级机关社会公众满意度等专题调查，全面、客观、及时反映群众诉求，助力相关部门精准完善政策措施。深化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汇总与分析，深度挖掘人口结构、分布及变动趋势等关键信息，为教育、医疗、养老

等民生领域优化服务供给提供数据支撑。

18. 全面锻造过硬干部队伍。树立正确用人导向，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将“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作为选拔提拔干部的重要标准，大胆使用、优先提拔在普查调查一线敢于攻坚、在改革试点中勇于创新、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冲锋在前的干部，让“有为者有位、能干者能上、优秀者优先”。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组织更加务实有效的综合能力提升培训，积极选派上进心强、发展潜力大的业务骨干和年轻干部，到上级统计系统跟班学习、到基层挂职锻炼、推荐参加各类培训班，合理安排人员进行轮岗历练，帮助干部开阔视野、补齐短板、提高能力。

同时，进一步加强机关内部建设，切实做好财务管理、档案管理、国家安全、统战工作、机要保密、人民防线、平安建设，以及政务信息公开、老干部、工青妇等工作，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